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主代码		005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04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4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4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4月18日-4月2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04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04月2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04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04月22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4月22日起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142	0051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4月22日(含当日)起,本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7日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04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4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5年04月18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休市,2025年04月21日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A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3	0209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04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7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5年4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江海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2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3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4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5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48
6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88
7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8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112 C类:021113
9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2362 C类:022363
10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498 C类:018499
11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674 C类:018675
12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9843 C类:019844

自2025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江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4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江海证券所示公告为准,但江海证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江海证券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江海证券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江海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江海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江海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江海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jhzq.com.cn
客服电话:956007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7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4月18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4月18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4月18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ETF联接A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737	0237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并调整前述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2%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5年4月18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5年4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3月14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5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4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3月18日 至2025年4月15日止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4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4月1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5、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咨询方式:
官方网站:www.htsamc.com;
客服电话: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王玉女士,因休产假自2025年4月16日起将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王玉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艾小军先生代为管理,共同管理上述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正常履职。其所管理的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刘昕元先生代为管理。其所管理的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刘波先生进行管理。其所管理的国泰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索峰先生进行管理。王玉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发布《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028.00	10,000,011.84	1.08%	8,955,446.76	0.97%	6个月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069.00	24,999,966.32	1.27%	22,388,560.23	1.14%	6个月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014.00	5,000,005.92	1.53%	4,477,723.38	1.37%	6个月
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521.00	7,500,008.88	1.67%	6,716,585.07	1.50%	6个月
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521.00	7,500,008.88	1.51%	6,716,585.07	1.35%	6个月
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028.00	10,000,011.84	1.32%	8,955,446.76	1.18%	6个月
国泰睿毅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08.00	2,999,978.24	0.81%	2,686,611.36	0.7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4月15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970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4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587,490.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4月21日	
除息日	(场内)	2025年04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4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以2025年4月21日除息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并于2025年4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4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2022年1月28日,管理人于官网发布《关于“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变更、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变更内容包括产品期限、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本集合计划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变更自2022年2月17日起生效。本次变更生效后,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由A10205变更为97012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集合计划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4月23日自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5、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产品投资风险或提高产品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6、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yzq.com.cn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78咨询。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huaan.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8日,即2025年5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